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日期：2022/11/18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

報告編號：JTS202211A0966

聯絡人：胡慈芳

電話：02-77333871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溫康茶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數量：1瓶

製造日期：—
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
有效日期：2025/10/17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收樣日期：2022/11/09

批號：20251017

檢驗日期：2022/11/09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	定量極限	測試方法
#黴菌及酵母菌	陰性	10 CFU/g(mL)	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之檢驗(MOHWM0008.01)

備註：

註：*表示此結果為估計值。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
聯絡人：胡慈芳

報告日期：2022/11/02
報告編號：JTS202210A2562
電話：02-77333871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溫康茶
數量：10盒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批號：20251017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製造日期：--
有效日期：2025/10/17
收樣日期：2022/10/26
檢驗日期：2022/10/26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	容許量	定量極限	測試方法
#沙門氏桿菌	陰性	陰性	--	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第一部)(MOHWM0025.01)
#金黃色葡萄球菌	陰性	100 CFU/g(mL)	10 CFU/g(mL)	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(第一部)(MOHWM0002.02)
#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	陰性	100 CFU/g(mL)	10 CFU/g(mL)	109年6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91900915號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(第一部)(MOHWM0026.03)

備註：

註：*表示此結果為估計值。
容許量參考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日期：2022/11/02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

報告編號：JTS202210A2566

聯絡人：胡慈芳

電話：02-77333871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溫康茶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數量：10盒

製造日期：--
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
有效日期：2025/10/17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收樣日期：2022/10/26

批號：20251017

檢驗日期：2022/10/28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(ppb)	定量極限(ppb)	測試方法
黃麴毒素 (Aflatoxin B1)	未檢出	0.2	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(MOHWT0001.04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
黃麴毒素 (Aflatoxin B2)	未檢出	0.1	
黃麴毒素 (Aflatoxin G1)	未檢出	0.2	
黃麴毒素 (Aflatoxin G2)	未檢出	0.1	
黃麴毒素總量 (Total)	未檢出	-	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
聯絡人：胡慈芳

報告日期：2022/11/18
報告編號：JTS202211A0969
電話：02-77333871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溫康茶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數量：1瓶

製造日期：--
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
有效日期：2025/10/17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--

收樣日期：2022/11/09

批號：20251017

檢驗日期：2022/11/10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(ppm)	容許量(ppm)	參考測試方法
重金屬(以鉛計)	<20	20	衛福部衛授食字第1101902451號-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)

備註：

此容許量為客戶提供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
聯絡人：胡慈芳

報告日期：2022/11/18
報告編號：JTS202211A0968
電話：02-77333871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溫康茶
數量：1瓶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批號：20251017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製造日期：--
有效日期：2025/10/17
收樣日期：2022/11/09
檢驗日期：2022/11/14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(ppm)	定量極限(ppm)	參考測試方法
DMP	未檢出	0.05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.03.25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
DEP	未檢出	0.05	
DIBP	未檢出	0.05	
BBP	未檢出	0.05	
DBP	未檢出	0.05	
DEHP	未檢出	0.05	
DNOP	未檢出	0.05	
DINP	未檢出	0.05	
DIDP	未檢出	0.05	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
聯絡人：胡慈芳

報告日期：2022/11/18
報告編號：JTS202211A0967
電話：02-77333871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溫康茶
數量：1瓶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批號：20251017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製造日期：--
有效日期：2025/10/17
收樣日期：2022/11/09
檢驗日期：2022/11/15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(ppm)	定量極限(ppm)
農藥殘留380品項	未檢出	如附件所示

檢測細項如定量極限表所示，未列之農藥細項皆未檢出。

備註：

農藥殘留380項依據108年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612號-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MOHWP0055.04)
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